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李繼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駕駛計程車停放紅線路段，並於載客起駛之際（車身尚未完全回正），其左側車身與直行通過之原告承保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，有警方車禍處理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為兩造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足見被告違反紅線不得臨時停車規定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參照），影響車道其他人車往來之安全與順暢，以及起駛前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規定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）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被告固辯稱本件車禍肇事責任尚待第三方鑑定等語，惟被告上開違規事實已臻明確，並經本院認定如上，自無再囑託鑑定之必要。被告另辯稱原告訴訟日期超過2年等語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
01 具狀起訴，距離本件車禍111年11月7日，尚未逾2年之請求  
02 權時效，被告此部分質疑，容有誤會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維修項目，核與受碰撞位置大致相符，並  
04 有報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，而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所提  
05 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過高或無必要之情事，至被告雖質疑車  
06 門把手部分，實際未經原告出險理賠，堪認原告主張實際維  
07 修項目及金額，應屬可採。原告承保車輛於103年8月出廠使  
08 用，至111年11月7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  
09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  
10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 
11 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2  
12 萬0850元折舊後為2085元，加計工資3萬5400元，原告承保  
13 車輛之合理修理費用共3萬7485元（計算式：2085元+3萬540  
14 0元）。

15 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6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計程  
17 車臨時停車位置，車身已占據車道至少一半空間，有道路交  
18 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憑，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陳惠  
19 菁於超車時，自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（道  
2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參照），卻於被告顯  
21 示方向燈起駛之際發生碰撞，且車身第一時間未停住，仍往  
22 前行駛移動，難認已盡前開注意義務，足認陳惠菁對本件車  
23 禍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併予承擔之。本院審酌被告及陳  
24 惠菁之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4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  
25 有6成過失責任比例，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2萬  
26 2491元（計算式：3萬7485元 $\times$ 0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7 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29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2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  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07 書記官 楊家蓉